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稜
　　陳映蓁
被　　告　莊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陸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於民國93年7 月19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0,000 元，借款期間為93年7月21日起至98年7月21日止，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，借款利率前3期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固定計算，第4 期起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固定計算，於貸款撥付次月21日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如有1 期未依約繳納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詎被告自94年7 月11日繳納最後一次款項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926,472 元，及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付之利息，暨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對被告之前開借款債權（含借款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）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18條第3 項規定，於95年4 月5 日在民眾日報公告在案，故上開債權已合法移轉，並對被告發生效力。又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 日將上揭債權轉讓予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復於99年10月1 日將上揭債權轉讓予原告，原告於107 年9 月13日以臺北榮星郵局第280720號存證信函將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被告。

㈡原告受讓之借款本金請求權時效為15年，自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即94年7 月11日起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未超過15年，尚未罹於時效，利息請求權時效為5 年，是否罹於時效，請依法審酌。爰依民法第294 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926,472 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6,472 元及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到場所為聲明及陳述略以：

應該是有收到民事準備書㈠狀，不同意原告請求，其向安泰銀行借款，債權人安泰銀行將債權輾轉讓與原告沒有意見，但該借款債權已經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可拒絕給付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3 件及95年4月5日民眾日報節本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撥款金額及帳戶授信明細資料、準備書狀回執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41頁、第89頁至第103頁、第12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其有向安泰銀行借款1,090,000 元，嗣未依約還款及債權讓與等節並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：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借款請求權，法律未定期間較短之時效，其消滅時效即15年；利息依上開規定為5年；違約金之約定，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始得請求，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 年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簡上字第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時效因起訴而中斷，而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此觀同法第129 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1款規定亦明。且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新起算，民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㈢原告主張本件借款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期為94年7 月11日，借款債權尚未罹於時效，被告則抗辯借款已罹於時效而消滅。經查：

1.原告係於109年1月15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此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之收狀章印文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本件借款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，前3期起每期支付19,586元，第4期起每期支付24,009元，於貸款撥付次月21日，共分60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被告最後繳款日為94年7 月11日，於同月21日即未約定繳足該期應繳金額，此有原告所提前揭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撥款金額及帳戶授信明細資料可參。則依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六、之約定，被告於94年7 月21日既未依約繳納應繳款項，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借款本金請求權時效自94年7 月21日開始起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109年1月15日尚未罹於15年時效。則被告抗辯本件借款本金部分時效已消滅之抗辯，並不足採。

2.原告就本件借款係請求自94年12月31日起算之利息，然原告係於109年1月15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逾本件聲請支付命令時即109 年1月15日前5年部分，即104年1月15日以前部分之利息，其請求權已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經被告提出時效抗辯，原告復未提出時效未中斷之事由，是原告請求關於104年1月15日以前之利息部分，既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，則原告此部分利息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3.按違約金係為賠償因遲延清償金錢債務所生之損害而為約定者，僅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始得請求給付，至於違約金約定按固定週年利率之百分之10或百分之20計算，僅為其金額計算之方式，仍非一定期間經過而反覆發生之債權。故違約金債權，與民法第126 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，自無該條短期時效之適用。而被告自94年 7月11日繳納本息後，即未依約按期繳納本息，原告係請求始期自94年12月31日起算之違約金，因違約金時效為15年，則上開違約金自94年12月31日起算，迄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109年1月15日，尚未超過15年時效，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尚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

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926,472 元，及自10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奇川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